

证券代码：43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本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公司发展的趋势所编制，符合公司 2022 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针对《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从业资格，该所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和准确性，同意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和内控评价客观、真实。该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针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八、针对《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内控制度，不存在违规或失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正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丽洁 凤建军

2022 年 3 月 30 日